

#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纸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17:00止;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投票时间为交易日9:15-15:00。2022年3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鉴于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且仅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经统计,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564,429,8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879,808,035.00份的66.1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564,429,8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5000
合计	55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2年3月28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意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

为落实本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字第 1605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委托代理人：王亚强，男，1993年9月2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2月2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经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2月16日在相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会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可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及其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电子版）等材料，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王亚强依法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民控第660号会议厅场所对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的授权代表全程在场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亚强、杨朝晖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3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为2,564,429,800.00份（本处受托投资基金基金表决权份额），占2022年2月21日收盘登记日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3,879,808,035.00份的66.1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564,429,8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即本次议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申请人现场签署，验证对本次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决议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